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五

同治五年丙寅十月丁亥禮部奏准朝鮮國王李熙差領時憲書齋咨官韓文奎到京並附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查閱係應陳近日洋船情形不敢壅於

上聞謹據情轉奏理合鈔錄原咨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應陳洋船情形事。同治五年二月十八日據公忠道觀察使申德馳啟。備海美縣監金膺集呈稱。本年

二月十二日巳時量吳樣船一隻來泊於本縣西面調琴
津後洋。馳往問情。則答英國船主姓馬名力勝在。

大清國通商往來請到貴國買賣云。又問船中人姓名。則答姓
戴名拔。英國倫頓府商人也。姓方名倫。同知加一級廣東
瓊州府人也。程侯林恭。其職選知府銜也。楊侯永金。乃補
同知也。黃侯名新。其職選雲南鹽提舉。並福州廈門廳人
也。此外行船水工三十餘名也。列書貨物。大照身鏡一面。
自鳴鐘兩箇。西洋琴三箇。五彩地氈三張。五彩挂氈一張。
時辰鏢一箇。千里鏡筒一箇。謂之敬獻貴國玉云。答以吳
國之物。不可進獻。又請交易。故以邦禁斥退矣。十五日離

船向北而去。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吳樣船一隻。又泊於海
美縣調琴津。後洋本縣監金聲集問情。答大英國商人戴
拔。本年二月道經貴國。曾請通商。因別埠有事。不及靜候。
即行發輪往業。經事畢來。此係候貴國王命。求請通商云。
仍抵書於海美縣監。申言貨物進獻。及交易等事。答以外
國之物。素無進獻法例。通商亦係禁令。今不必更說也。七
月初三日。發船向西海大洋去。本年七月十三日。據江華
府留守李寅變馳啟。備本月十一日巳時。量吳樣船一隻。
來泊於本府月串津。鵝巖墩下。本府經厯金在獻。譯官方
禹。啟馳往問情。則答以英國商人戴拔。本年二月道經貴

國海美務專請通商。又於前月二十六日到海美轉到貴
境。伏祈通貨。又請貨物數種進獻貴國。王云。問船中人姓
名。則答俚們共三十人。內英國商人戴拔船主詹仕。

大清人馮芝林。汪文。謝在田。陳其修。其餘俱是行船燒火造
工也。英商曰。船到貴國。專求通商。並無別情。答我國之法。
上國無許施之公文。則不敢擅便。英商曰。敝國通商之事。敢
煩貴國代請。

大清公文可乎。答請於

大清。卽我國事。無關於貴國。英商曰。兩國通商。度

大清必許施也。日間歸去。

大清請公文並貨物前來。本月二十日發船向南。仍無形影。入於本年七月。連據平安道觀察使朴廷壽麟次馳啟。備平壤庶尹申泰鼎呈稱。吳操船一隻。十一日來泊於本府草里坊新場浦。平壤中軍李賢萬庶尹申泰鼎馳往問情。則其中一人稍解朝鮮言語。自言姓崔名蘭軒。英吉利國人也。姓趙名凌奉。

北京人也。姓趙名邦周。

盛京穆溪縣人也。姓李名八行。即船主。但國人也。仍曰欲說平壤兼見省城大人交易貨物云。答以交易一款。本是

皇朝法禁。有非藩邦所敢擅許者也。在蘭軒曰。六月二十一日。

自

大清國有出來咨文則貴國豈可曰不能交易乎。俺等於六月二十二日躡後出來。又曰貴地因何趕逐天主教人。今我耶穌聖教體天造正人心。非同天主教云。故答以此兩教俱是我國法禁。人曰法國主教及教士並與貴國習教人何以殺害。答以無公憑而浮遊異國變服藏蹤與我國奸細之民陰謀不軌。在法當誅。而若我國人民之有罪被誅。何關於法國乎。問同來者幾人。答洋人五人。清人十三人。烏鬼子二人。云船中食盡願為借助。厚給米肉者凡三次。此船先入黃州海港。願借程餼。自黃州兵營優數贈遺。旋

又趕到平壤。東西閃忽。而隨靖隨給。曲副其意矣。十八日
彼人陸名。乘小青船溯流而上。木營中軍李賢益瞭望。次
乘小舟隨後。彼人等驚然。曳去中軍所乘之船。執留中軍
於彼船中。異日軍校輩始奪還中軍。彼人專昧好意。一向
咆哮。轟破而窺偏全城。放銃而劫掠商船。本國人前後殺
傷十三人之多。彼人又曰。米一千石及金銀人。沒多數。饋
遺。然後可以解去。誅求無名。豁整難充。滿城民人。不勝憤
忿。必欲力拒。二十四日。彼船向我人亂發銃砲。彼銃而我
銃。彼破而我破。烈焰延及彼船。猛風又助其勢。彼船二十
人。或被爛。或落水。或中丸。盡數就死。等因。具啟據此。竊惟

敵邦密通

上國仰蒙我

皇朝

天地同極之恩。事大之誠。自殊外藩。字小之澤。視同內服。凡諸憲

章律令條約法禁一遵

皇朝敕咨而行之。奉若金石。毋敢違越。

上國與敵邦物貨互市。立之以程。限定之以時。凡邊圉之犯
界者。漁採之涉海者。

上國抵法。尚嚴三尺之科。况越海幾萬里。與一帆來風之商
舶。私相貿易。漸通聲氣。是豈人臣無外交之義哉。故邦僻

在東陸與英國隔以重瀆書契之所不遞舟車之所不至也。謹照道光十二年壬辰忽有該國商船強要市易事聞邊情咨陳始末乃蒙

皇朝特加

恩。衆二十五年乙巳又以英國船事陳咨伏蒙

敕諭兩廣。至有伊國人不復再往朝鮮之命。敵邦君臣尚今感戴。近年以來亦有外洋遇去之船。或請交易而開誠布信。晚諭卽還。未有如今者。江華平壤所到兩船之直入內洋。或費辭牢壻。或殺害逞赫者。也。在蘭軒所云

大清咨文出來時。曷後發船之說。頗有疑端。而為其違人也。故

必欲善辭退送論以法禁。非不屢矣。嗣以獲資。非不厚矣。而統破之毒。殲我人民。拘執之辱。及於副將。教主殺害之。說作為脅喝。全漫討索之計。竟出盤托。此若含忍任置。不測之禍。有難盡言。而無以抑軍民激憤殊死之心。則彼船燒燼。卽不遇自送其死也。

上國人之混被烟死。殊甚慘傷。而彼所稱

北京人

盛京人。其真偽難信。故邦奸民。亦有入彼船而和應交通者。其打扮作

上國人。探英國人。探都未可知。設有

上國人之的實同處者。投英國商賈之船。違

皇朝犯越之禁。火炎所及。玉石難分。雖異種殺之夫。終有驚悚之心。江華所到英船之言。亦甚巨測。

大清國文之自稱准許。豈其必然哉。稽令如其言而赴愬

天朝。冒干

崇屬。以我

皇上懷保小邦之

聖念。諸大人愛護小邦之高義。既料非小邦所願。則夫安有因其

言而遽然允許之理乎。敵壤卽海隅一彈丸耳。民貧貨儉。金銀珠玉尚矣。無論米粟布帛。未見其贏一國之產。不足

以支一國之用。矧復流通荒徼。耗竭域內。則最爾區疆。將有岌岌難保之憂矣。且念敵邦久沐

皇朝同文之化。其道則克弁禹湯文武周孔也。其學則詩書禮樂。故國中愚夫愚婦之或傳習彼教者。一切禁之。彼所云趕逐天主教者。指此也。然彼國自有彼國之教。我國自有我國之教。有如朔粵之不同。枘鑿之不合。以其風氣習俗之所隔別也。交易之不可許。敵邦之事勢。卽然。異教之不可行。敵邦之學術。卽然。亦所以上遵

天朝之典憲。恪守海藩之侯度也。而洋人之頻年泛海。固諳不巳。至有殺害人民之變。固受公憑之計。勿論其言之虛實。

殊切邊防之憂虞。茲庸備悉事由。謹此咨陳。煩乞貴部轉達。

天聽。隨機鎮安。開諭排解。杜絕交易之說。俾小邦獲藉隆庇。永底安穩。千萬幸甚。為此合行移咨。請照詳施行。

護理江蘇巡撫江蘇布政使郭柏蔭奏。臣欽奉

諭旨。派令將上年與比利時國所立條約。妥為互換等因。欽此。並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據英國公使知會。比國使臣至遲九月初七日。一準到滬等因。查該使既有來滬確期。臣應即遵

旨。赴滬換約。以期妥速。當於九月初七日親齋用

實條約帶印起程。旋據江海關道應寶時稟報。比利時國公使金
德於九月十四日來滬。照會該道。請為轉報等情。臣於十
六日行抵上海。十七日該使金德帶同繙譯官施維祺至
臣行館謁見。臣督同關道應寶時與之會晤。該使臣聲稱
仰蒙

大皇帝鴻仁大度。准令該國與英法各國在中華一體通商。同沾
利益。從此永敦和好。共樂昇平。曷勝感幸等語。詞氣極為
恭順。隨即公同議定。十九日在臣行館換約。十八日臣往
答拜。十九日該使臣金德偕英國上海領事官溫思達及
繙譯等官齎帶彼國用印條約。至臣行館。臣當與江海關

監督蘇松太道應寶時松江府知府李銘皖署上海縣知縣王宗濂按照向章以禮相待飭委應寶時恭展用

實條約與該使所帶條約督飭編譯官面同逐細校對相符且復與該使公同復閱無異當即寫立憑單彼此互換該使等歡欣鼓舞額手稱謝交出該國君主恭進

大皇帝國書一件詢其大意據稱上年換約時係其舊君在位今其新君繼立上書

大皇帝恭請

聖安並陳明傳襲緣由別無他事臣告以西洋通商各國從無恭進國書之事礙難代為進

呈。據稱該國立約換約新舊君主相繼共成此舉。與別國情形不同。其新君主上書恭請。

聖安。藉表悃忱。堅求代達。並將國書譯出漢文一併呈送。以明無他。臣當飭應實時同內地諳習西洋文字之人。重加編譯。與來文大致相同。尚無違悖字句。伏查從前布丹等國來遞換約。皆不免小有參差。頗費唇舌。此次比國使臣情詞恭順。除馮單之外。並無照會往來。亦無語言辯論之處。其恭進國書。因新君繼立。陳情修好。出自慕義之誠。臣未便壅於上。

聞。轉令心懷疑沮。亦不敢冒昧呈。

迭致與屈成案不符。已允其轉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候酌辦。所換條約應請

旨飭下通行辦理。臣現飭江海關道先行照錄一本。詳細校對。同上年九月該使臣與總理衙門議定各口領事辦理不協。即行撤換照會一件。附錄於後。刊刻裝訂成冊。恭候

命下。即飭該關道將刊本申送通商大臣李鴻章。分咨總理衙門。三口通商大臣。各省將軍督撫。各關監督。一體查照辦理。其換到條約另行道委委員齎送三口通商大臣轉送總理衙門查收。所有前來摘錄寄

諭一道。敬謹繳還軍機處。所立憑單及譯出國書照錄咨呈軍機

處備查其奉發條約副本及該使憑單同所進國書一併
咨呈總理衙門彙辦謹會同通商大臣臣李鴻章恭摺由
驛覆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子○普署伊犁將軍李雲麟奏○才前奏擬將寄存俄庫之
伊犁餉銀十九萬兩以紓米之十一萬兩提回以咨帕兒
之八萬兩就近歸榮全動用欽奉

諭旨允准並承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業已照會俄使轉行知
照料米等處各官照辦等因當經飛咨榮全一體遵辦去
後除前經解回銀九千兩外迄今兩月之久渺無音信刻

下諸路大兵會合進剿。需餉至切。勢十分焦急。揆其緣由。總因科屬之昌吉斯台卡倫。雖與俄境接壤。該俄境並不代遞公文。疊次。

諭旨及總理衙門公文。均交烏科兩城轉遞。其實阻隔不通。禁全皆未奉到之故。現派福山。訥勒春二員專送前次。

諭旨公文。尚未知何日可到。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再有。

諭旨。卽照會俄使。由庫倫轉行遞至科米管事官處。方無貽誤。諭軍機大臣等。李雲麟壽寄存伊犁餉銀十九萬兩。以什米之十一萬兩提回。以喀帕爾之八萬兩歸榮全動用。除前經解回九。

千兩水。迄今兩月。渺無音信。總由科屬之昌吉斯台卡倫並不代遞公文。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俄使。由庫倫轉遞。至科米管事官處。方無貽誤等語。著該衙門照所請迅速妥辦。勿任再有延誤。

辛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初二日。軍機處交出禮部奏。據朝鮮國王李熙咨報。洋船情形。請轉達

天聽一摺。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公同閱看。該國王原咨大意。以英國人馬力勝等強欲在該國地面通商。藉稱中國曾有咨文。並詰責其殺害教民。教士。該國不願習教。並深知中國斷

不給以咨文。強其通商。因該國將弁被擄見辱。英船開駛。遂亦開駛。運擊人船均經焚溺。緣有中國北票。

咸亨、廣東、廈門等處人在內。深自引咎。並聲明洋人頻年泛海。因請不已。致有殺害民人之變。請為隨機鎮安。開諭排解。杜絕交易之說。俾獲永底安靜等因。且等查上年法國前使臣柏爾德密曾經以該國教士欲往朝鮮傳教。請先行文。當經臣等拒絕。並勸其毋庸前往。即經罷議。本年夏。佛據英使阿禮因照會稱擬派輪船一隻。至朝鮮海邊一帶。請協力設法。使該輪船行抵該國。並據法使伯洛內照會稱朝鮮將法國主教人等傳教士人等殺害。法國兵船。

不日齊集朝鮮。暫取其因等情。當於六月初七日。將臣衙門向該兩國照覆排解。阻止各情形奏報。並行知禮部各在案。嗣因朝鮮國咨請禮部代表法團構兵一事。復經臣衙門於八月二十三日。將未據法使照覆緣由。奏請先由禮部咨覆朝鮮。亦在案。伏思英國前請派輪船赴中國海西。迤北。並申擬前往朝鮮。臣等以輪船行駛中國洋面。列在條約。未便駁斥。而於欲往朝鮮一節。曾酌擬照會。覆知阿禮國聲明礙難行文。並阻其毋庸前往。業於前奏詳細具陳。該國王李熙。接到禮部咨文。想已洞悉原委。今稱自七月以後。英國人馬力勝等。疊泊朝鮮屬地等情。查英國

志在通商。自係蓄謀已久。然在中國祇有隨時阻止。實無
准令朝鮮通商之文。英人所云中國咨文。嗣後發船之說。
顯係捏造。該國王自可無庸顧慮。惟臣衙門自照覆阿禮
國之後。迄今四閱月。並未復有照會前來。昨據美使衛廉
士函稱。八月內有兩枝桅船。一隻在高麗擱淺。被高麗將
船燒毀。並捉去船主水手等二十四人。未知後來生死如
何。高麗僮或送至中國。請飭奉天府官撫卹等語。臣等隨
給衛廉士覆函。允為致信。

盛京將軍及山海關監督查照妥辦。今朝鮮所稱擊毀之船。
是否另自一事。無從懸揣。臣等風聞法國興兵。前往朝鮮。

英美兩國曾經勸阻法國雖未聽從而朝鮮亦當分別裁
辦庶免多樹一敵至原咨所稱此次擊斃英船人等二十
名內有聲稱中國姓名十三人查中國人民私出邊境例
禁甚嚴若甘附敵船會唱屬國於槍斃無從分別實屬
咎由自取朝鮮並無不合似可毋庸引咎其請為隨機鎮
安間諭排解一節臣等查英法兩國屢請輪船駛赴朝鮮
臣衙門疊經給予照會妥為攔阻迨教士被害法國用兵
明知非空言所得而爭在臣衙門不得不隨時隨事力為
排解是以於法使照會兵船堵塞朝鮮海口時復給照履
仍令先行詳究情由毋庸遽行征戰以全兩國民命臣等

查法國自與朝鮮用兵之後。其與從前祇求傳教局面不
同。英美雖聞前有勸阻之言。頃又復與朝鮮構釁。將來通
商之說。勢必持之愈堅。且既經用兵。如欲講解。勢必入有
兵費之議。三國駁駁乎已有相合之勢。就目下而論。則法
國為甚。而英次之。此時若由臣衙門再給英法二國照會
措詞之間。稍露痕跡。該二國未必遽就範圍。即使能有轉
圜。亦必以通商傳教賠償三事相責。今朝鮮原咨既深以
通商傳教為不可行。是否亦曾慮及利害。特賠償一節。具
害亦復相等。臣衙門亦斷不能於朝鮮稍涉勉強。相應請
旨飭下禮部。應如何咨照朝鮮國王。計出萬全之處。務須妥為處

置。不可稍有大意。除由臣衙門隨時相機酌辦外。謹再恭摺密陳。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次照覆法使伯洛內排解構兵一節。是否聽從。日久未據該使照覆。嗣於九月間復接該使照會。內僅稱現准該國水師提督來文。移送告示一張。以高麗海口均經兵船堵塞。不日攻打交兵。暫止別國船隻前往等因。臣等當覆以兩國在海口交兵堵塞各口。條約開載甚明。無庸深辨。復勸其毋庸遠行交戰。以全兩國民命等語。於九月二十七日發給。業於摺內聲明。正在具奏。

聞又接該使照會一件。除由臣衙門酌擬照覆外。理合附片具陳。

御批知道了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准本國水師提督來文。移送該員所出告示一張。以高麗西海沿通該國京城之河各口。經該員所領之兵船。均為堵塞。因不日攻打交兵。暫止別國船隻前往。茲本大臣將所接告示字樣。繕譯漢文。合送貴親王查閱。即請出示曉諭。

貴國商船俾各知曉。免致冒進受擾。為此照會。

法國告示

為曉諭事。照得高麗國王殘暴不仁。擅殺本國主教。並傳
教士數員。及教民男婦老幼多命。揆度情理。髮指難容。因
此本軍門聲罪致討。先帶本營水軍前往該國征剿。所有
西海沿通該國京城之河各口。早經本營兵船堵塞。把守
一切。別國船隻暫停前往。倘有故違強迫者。應即按照各
國軍例嚴辦。為此特示。

給法國照會

為照覆事。六月初五日。本爵以朝鮮因殺害教眾一事。似
可先行據理查詢。不必遽啟兵端。照覆貴大臣在案。至今

未荷覆知。茲於本月十六日。接據貴大臣照會。內稱現准
本國水師提督來文。移送該員所出告示一張等因。檢查
條約第三十一款。內開載甚明。無庸深辨。至兩國交兵。均
聞民命。該國僻處海隅。向知謹守。此次何以殺害教民。貴
國是否曾經查詢。可否先行詳究情由。無庸遽行攻戰。以
全兩國民命之處。統希貴大臣查察可也。

美國衛廉士信函

逕啟者。現據煙臺報到。八月間有美國兩枝桅船。一隻在
高麗圍擱淺。被高麗土人將船燒毀。並捉去船主水手二
十四人。未知後來生死如何。照高麗規矩。應送至中國交

界俾中國官轉交營口本國領事。今年五月間。曾有美國小船觸礁擱淺。其高麗人款待極好。後將送至奉天府。該處官刻薄。飲食款待。與高麗大不同。後有法國教師。勸將送至牛莊了事。茲二十四人。僕或送至。請貴衙門行飭奉天府官撫卹保護。勿如前時刻薄。或有花去費用及採買糧食等項。本國應當送還。為此豫聞。

給美國衛廉士信函

本月十五日。貴大臣來署。面交信函一件。內稱八月間。有兩枝桅船在高麗擱淺一事。當日經本衙門辨信。分致盛京將軍及山海關監督。查照妥為辦理。知關度注。特此布。

附

壬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上年七月間。接
收大沽南北兩岸礮臺後。節次籌辦修築。並仿照洋造礮
盤等項。各工程均經先後表明在案。本年七月九月。茅雨
次親詣履勘。查南北兩岸礮臺五座。大小礮臺四十三座。
礮洞連房三百九十餘間。火藥房並窩鋪一百三十間。兩
岸濠牆九百餘丈。濱臨海面溜勢頂衝之欄湖壩四百餘
丈。土木各工。一律加築堅固。並批濬海濬。修築吊橋營門。
亦均整齊。捐辦之大小礮位。應配礮盤礮林礮架。均擇堅
實木料。仿照洋造。成做如法。盤旋進退。轉運自如。其安設

各門礮位亦極靈便得力其分撥駐守之將弁兵丁親自
校閱技藝亦均嫻熟計大沽六營兵一千八百名除挑練
洋槍礮隊官兵八百八十名現在奉天出師及留津練習
外其留守礮臺探防巡查海口大沽地面駕馭巡船之兵
尚有九百二十名均由六營員弁隨時認真演練並分班
彈壓大沽地面巡緝海口門戶不准稍形疏懈以專責成
而固海疆查前添設大沽協海口六營原議建蓋兵房衙
署等以此項官兵既經添守礮位卽就礮臺內現有礮洞
連房令其駐紮毋庸另建營房可節經費惟巡查地面官
兵相離礮臺較遠均無棲止之處礙於明春分建公所兩

處。並將大沽協衙署修復。以符體制。且可節省經費。毋庸
另蓋兵房。並查該協原設左右兩營。嗣經兩次奏明改設
六營都守等各員弁均由別營改撥。當時並未給關防鈐
把。今既責有專屬。自應分別補給。應由等會同督臣咨部
辦理。以昭信守。所有各項工程動用銀兩均飭天津道隨
時支發。彙入海防支應案內。覈實造銷。不得稍有浮冒。再
查礮臺礮洞連房濠牆均係土木工程。從前命意本為以
柔克剛。是以並無礮石等料。惟濱臨海口風潮日夜衝刷。
必得隨時歲修。以期堅固無虞。合併聲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申福州將軍英桂福建巡撫徐宗幹奏據在籍前江西
巡撫沈葆楨並紳耆百餘人聯名呈稱創造輪船一事關
繫甚鉅非常之功非他人任夫輪船為

國家萬世之利內而樞臣外而疆吏謀及乃心而未敢上請
者非謂舍是別有長策也即總督處心積慮於四五年以
前而未遽上請者非謂為是可以緩圖也趨事者時也稱
事者地也成事者人也有其人無其時無其地則事窒有
其時有其地無其人則事廢甚矣集事之難而機會之不
可失也方今

文德誕敷

恩信遠詔洋官效順助成戰功其國主深敦和誼許以不傳之秘

輸

朝廷以堅永好此其時也船廠鐵廠擇地極難惟福州之馬尾地方川原平曠土性堅實此其地也此總督所以處心積慮於四五年以前必待粵寇肅清凱唱入關始發是謀也特是洋人因深感

恩德無由自達其情非見素所信服之人易生疑畏

恩賞提督銜洋將德克碑等練總督部曲日久相從於戎馬危難間推心置腹非一朝一夕大員雖有賢智與總督相埒者無微不信是必總督乃其人也夫無其時無其人無其地而

事不行有其時有其地有其人而事仍不行大為可惜且
與外國人交所務在信既有成言無棄約中止之理既不
可止人非其人則費不能支而事終於廢事成則萬世享
其利事廢則為四裔所笑天下寒心誠使督臣左宗棠駐
閩中豫將赴甘之師先行部署俟外國工匠畢集創造一
有頭緒即移節西征既省待兵待餉又無顧此失彼之慮
等語臣伏查該紳等以輪船事關重大懇請暫留臣等不
敢壅於上

聞謹合詞恭摺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英法徐宗幹奏閩省紳民懇留督臣暫緩西行並

以創造輪船一事。機不可失等語。若左宗棠暫緩交卸督篆。尅日催督工匠。上緊製造。妥定章程。與英德沈葆楨會商辦理。戊戌調補陝甘總督閩浙總督左宗棠奏竊維試造輪船兼習駕駛一事。臣詳加培度。始敢據以入

告。欽奉

諭旨。先行比卽。紙知原議之洋員日意格。令轉告德克碑。速來定議。時日意格方充江漢關稅務司。得信後來聞。一面紙寄德克碑。德克碑時方在安南海濱也。日意格七月初十日來閩後。臣與詳商一切事宜。同赴羅星塔。擇定馬尼山下地。址寬一百三十丈。長一百一十丈。土實水清。深可十二

如潮上倍之。堪設船槽鐵磨船廠。及安置中外工匠之所。
 議程期。議經費。議製造。議駕駛。議設磨。議設局。莫由粗而
 精。由暫而久。盡輪船之長。並通制器之利。日意格立約畫
 押後。候德克碑未至。返滬。見法國總領事白來尼。畫押握
 任。八月二十七日。德克碑自安南來閩。日出示條約。無異
 詞。惟慮馬尾山下土色。或係積淤所致。未能徑決。且比今
 開掘取驗泥多沙少。色青質膩。知非淤成。德克碑乃信其
 真可用也。正議令其到滬。見白來尼。並約日意格。及始議
 之。按察使銜福建補用道胡光墉等。同來定議。緣此事係
 德克碑日意格兩人承辦。非齊來面訂。不可定約。臣亦非

俟條約訂定不敢率行陳奏九月初六日奉到

恩命調督陝甘時德克碑王在臣署議事比卽令其造赴甯波約日意格據稱日意格江漢關稅務司已經辭退惟向例須三月始能離任恐不能同來臣謂日意格已經面議畫押卽不借來亦可惟該洋員到總領事白來尼處畫押後須速來此以便面訂移交後任德克碑卽覓輪船於十三日赴滬大約十月初旬內外始可回聞臣惟輪船一事勢在必行豈可以去聞在邇忽為擱置且設局製造一切繁難事宜均與洋員議定若不赴臣在閩定局不但頭緒紛繁接辦之人無從諮訪且恐要約不明後多異議臣尤無

可接咎。臣之不能不稍留兩三旬以待此局之定者此也。惟此事固須擇接辦之人。尤必接辦之人能久於其事。然後一氣貫注。眾志定而成功可期。亦研求深而事理愈熟。再四思維。惟丁憂在籍。前江西撫臣沈葆楨在官在籍。久負清望。為中外所仰。其處事詳審精密。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現在里居侍養。愛日方長。非若官轍靡常。時有量移更替之事。又鄉評更重。更可堅樂事赴功之心。若令主持此事。必期就緒。商之英桂徐宗幹亦以為然。臣曾三次造廬商請。沈葆楨始終遜謝不違。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俯念事關至要。局在垂成。

溫諭沈葆楨勉以大義。

特命總理船政由部頒發關防。凡事涉船政由其專奏請。

旨以防牽制。其經費一切會商將軍督撫。臣隨時調取。責成著藩司周開錫不得稍有延誤。一切工料及延洋匠雇華子開藝局責成胡光墉一手經理。緣胡光墉才長心細。熟諳洋務。為船局斷不可少之人。且為洋人所素信也。此外尚有數人可以裨益此局者。臣當咨送差遣。庶幾製造駕駛確有把握。惟臣西行萬里。異時得幸觀茲事之成。區區微忱亦釋然矣。

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請派重臣總理船政。接管局務一摺。沈

孫楨辦事素來認真。所有船政事務。卽著該前撫總司其事。並准其專摺奏事。先刻木質關防印用。以昭信守。俟局務辦成。再行奏請部頒關防。一切應辦事宜。並需用經費。均著英法吳崇徐宗幹妥為經理。仍隨時與沈葆楨會商。不可稍有延誤。

庚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因山海關監督專管稅務。地方呼應不靈。奏請裁撤監督。仿照東海等關。改設海關道員。復經

盛京將軍三口通商大臣等奏。由臣衙門會同吏戶等各部具奏在案。惟是事當創始。雖經臣等暨

盛京將軍並吏戶各等部悉心妥議。臣衙門與吏戶等各部

距該關甚遠。卽

或京將軍等駐紮省城。亦與該關寓遠。其改創情形。究恐未必懸揣盡善。

竊放之員。初蒞新任。威權不能遽立。卽欲改創一切規模。誠恐不無掣肘。非有大員督率。數辦。恐未能刻期有成。查三口通商大臣原可分巡各口。所有現擬添設山海關道員一切章程。相應請

旨飭下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親往察看。督同任滿之監督及新蒞之道員將臣等暨各衙門摺內未盡事宜。逐件詳覈。妥商酌定。隨時具奏。以專責成。而期迅速。

御批依議

軍機大臣恭親王等奏。本日禮部咨送朝鮮國王李興敏致尚書萬青黎原函一件。恭呈

御覽

旨知道了。著查照十月初六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酌辦情形。一併由禮部咨行該國王妥辦。該衙門知道。原信著留中。

朝鮮國王李興敏原函

啟。邦僻在海隅。卽一褊小之壤。而儒教立國。尊尚禮樂。士惟誦周孔。民惟知耕鑿。不見異物。而遠焉。曩忽泰西之教。自何吹到。或有恃常之類。為其染污。是真風馬牛之不相

及也。時則我宣恪王廓揮英斷。痛加鋤治。無俾易種。厥後六十有餘年。或者一二萌孽。而旋即埽清。雖愚夫愚婦。皆知避邪趨正。一副義理矣。今我國王仁孝睿智。方域承德。講學日就。勵精治理。大院君卽國王之親爺。而國王承統。後國典例。崇為大院君矣。方協贊機務。而雋偉光明。威德並著。典章制度。燦然畢舉。料事如神。畫籌中窾。凡有注措。大小憚懷。內而羣工率職。外而長吏奉法。環海八域之內。如風行草偃。農桑不擾。民生樂業。此誠東方無疆之會也。宜其無邪穢之氣。敢干休明。而今行歸。聞春間又有怪事。一種不逞之徒。或在王城之內。或在鄉爰之中。亦有異樣。

人藏蹤匿影。跡其所為。詭秘叵測。畢竟發露。盡行誅殛。國人之伏罪者。毋慮數千。吳人則為八名。此皆自速天誅者。而頃覽貴部移咨。此事已播於彼邊。至有興兵動師之說。可知其異類聲氣。相應於萬里之外也。幸蒙我

皇上字小之恩。諸大人排解之功。俾有以緩其鋒。而弭其機。此誠舉國臣民咸戴頂祝者。而閩下方在春官。愚生幸託未吳。有此非常之瞻庇。實不勝聳喜而興有榮焉。月前又忽有吳船來泊於近洋。一在畿內。一在溟西。始皆以交易為說。而交易大事也。非小國所可擅許。故據此以拒。相待有日。畿內所泊者。輒然而去。溟上之船。一向住碇。資之以米肉。

諭之以事理。不惟不知感。反肆悖惡。拘執我官員。殺害我
人民。統破並發。直有攻城之勢。勢到此地。無以坐受其害。
且眾怒莫遏。矢丸所交。自致殞滅。其中聞有黑鬼子。幾箇
而其亦無甚技勇。同歸烏有。知曾聞利於水者。不利於陸。
今見彼輩之束手就勦。儻前聞儘然。耶。月前有二三。抵冒
入我平安道鐵山前洋。卽洋船之載兵者。乘潮張帆而來。
忽然黑雲四合。雷雨交作。水天晦冥。霹靂火從空直下。俄
者二大船。瞥眼震碎。勢若山崩地塌。船中人。幾百無一倖。
免時。適黃海道椒島商販之民。船過其近處。猝見此光景。
魂驚魄。來傳其懷怖之狀於鄉里。親知自諸衙門。招問。

而得其詳。卽六月事也。雖若道然。而豈不異哉。其設心行事。實為天神之所厭。亦足為後來者監戒矣。蓋前後異船之來者。動輒日交易。而絕遠之地。因俗與土產。不能該悉。故也。敵邦物產。鮮薄。耕農漁採所得。僅能自給。復安有資送巨舶。厭其所求乎。且彼舶所齎。雖窮極奇巧。其於利用厚生。都無所須。至若鴉片。燬我國之人。亦聞有此箇物。而咸知為促生之藥。視以鴆毒。金屑。誰肯以一點近口乎。交易云者。彼此相資之謂。而彼無可資於我。我無可資於彼。將何所藉而交易乎。彼將以

上國公丈為脅持之計。而設有

上國之飭令交市。徒致擾擊而已。畢竟是行不得者。是故凡屬洋貨。自今憲書之行。一切禁斷。從前自燕市流出者。並令收聚公庭。無遺燒燬。亦可見敵邦之自為計者如是。而大抵東國之於西洋。隔以幾萬重溟。此殆天之所限。聲氣所不及。恩仇尤何論。彼雖以春間服罪者藉口。而莠民異類。敵邦之法所不貸。孰知為教主教士耶。如此尋釁。天下無有是理。藉使彼動眾而來。將以鉛刀蓬矢。恣索敵賦。而與從事。而無端發出殺機。使生人肝腦塗地。在此之利害。無論在彼亦何利。而何快。以交易則初無可資之貨。以交危則終無可據之辭。彼若灼知實事實理之如此。則亦豈

欲運巨艦涉層濤。空然侵撓於痛癢不關之地乎。閣下既居訂議之地。與國之憂。視同一家。入告於

內。出而與總理諸大人爛相謀確。以事理之不當然者。昭晰開解。期使彼人更不置東方一隅於胸中。彼此相忘。各安其俗。此實閣下之賜。東國之人。其將家家繪像而祝之。而侯之於閣下。一日矣。知諒非偶然也。

乙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初六日。臣等密陳酌辦英法等国與朝鮮構釁情形。並片陳現接法國使臣照會。俟酌擬照覆在案。查法國使臣伯洛內所咨照會。其詞意殊多牽涉。竟以毫無影響之言。為中國庇護朝鮮之

據○遂藉詞於朝鮮遣使來京及中國

派官前往並謂中國於口外挑兵有助朝鮮用兵之意推其用心將以朝鮮之事一經中國牽涉則日後貪求之願不得於彼必得於此若不正言駁辯勢必益肆狂噬為患不可勝言○臣等酌給照覆告以朝鮮與中國往來○厯有成案並不始於今日○本年朝鮮使臣來京及中國

派員前往皆自來應行典禮不能因法國構兵之事遂爾廢棄○至口外挑兵更無其事○明斥其狐疑証指之非俾之廢然思返○復鈔錄此案法國照會三件○臣衙門照覆三件○照會各國使臣共知其曲在彼以申公論○雖各國使臣是否偏袒

法使原難送料。而中國措詞用意。並無猜嫌。則一覽可知。庶該使惕然於公論之難逃也。

御批依議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來文。內開朝鮮國殺害教眾一事。似可先行據理查詢。不必遽啟兵端。本應隨時照覆。因有格外情由難覆。茲既備文備覆。不能不逐一說明。僅有逆耳之言。統冀原諒。當念先不遽覆之意。查朝鮮國殘殺本國主教。並傳教士及教眾多命。斯實萬不容赦之罪。不論有無緣故。本國不屑查詢。有此兇舉。即應興師征勦。所有校意之

大吏及同謀加功之屬員。定須治之。死罪。並將其家產變價。分給被殺教眾之家。以補所受之害。至於該國國王。不問係伊自出諭令。或從該國大員。兇行。應暫罷其王爵。聽候本國大皇帝降旨辦理。再本大臣探聽。有該國於未舉行之先。曾通意於

貴國。又有言及去歲高麗官至

京師。亦未瞞

貴國。知曉此事。復查去歲朝鮮官赴京。其跟役中有天主教一人。行至遼東地方。尋見本處法國人。再三說高麗立有此意。特為來京相商。查高麗國行兇之後。三次派官來京。

入見

貴國

降旨。派官前赴高麗。又聞巷謀街談言。

貴國在口外挑兵。前往朝鮮幫同會戰。及准貴親王屢次來文。似有包庇之意。難免疑猜。本大臣若請

貴國代為查詢。恐令疑者驚訝。况允聞甚遠。貴親王亦必知查詢匪易。如四川前辦田興恕。及現今本國教士瑪弼樂。被殺二案。可知外省官員不能實心查詢矣。更有平空捏造假印各等弄虛之事。本大臣豈能放心。特請代為查詢。貴親王勸不必遽啟兵端。有憐恤兩國民人之意。但法國

向來與別國交兵。從無毒害敵國人民之處。兩國不睦。構怨興兵。多由該員辦理不善所致。並非因民而起。故用兵專與敵國官兵打仗。若地方官物。或攻或取。皆可任便。若民地民業。一概無犯。本國兵丁糧餉日發。一時不能短乏。萬不致於路搶劫民人食物。致令難犬不甯。且所需各等全係償買。為令敵國人民。漸知敦重。朝鮮人民。本無怨恨外洋之心。該國官員。性情殘暴。其國苛政。民久苦之。私望援救。如盼雲霓。此次殺害主教。並傳教士。實無人民同謀。且救護一位教士。民人設法逃躲。幸脫虎口。是該國人明知外洋風俗。無害良民之意。又知外洋人到伊國。無非為

通商貿易起見。更屬彼此有益之事。揣高麗民人。定無與本國相敵者。大約欲相幫本國者。容或有之。豈能驚訝。總之朝鮮殺法國主教。並傳教士數員。實與法國有重大之恨。萬不能不興師征剿。復何理論。且此次用兵。實有益於貴國不淺。因中國外省官員。多雖恨外國人。祇圖一時得意。並不念其所為。遺累

國家。本大臣甚望此等官員。知法國與高麗交兵之情。早為酌量。如何免中外國早晚夫和。至法國與朝鮮國用兵。早已交鋒。本大臣實不能阻止。除非該國國王自行投順。本國大皇帝前求恕。聽候降旨辦理。至解和戎事。暫難相講。

不知貴親王可否勸該國王為此照覆。

給法國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大意以中國有包庇朝鮮之意。本爵聞之深為駭異。查本年六月九月間致貴大臣照覆本爵不過因貴國與朝鮮構兵兩國均有損傷斷無坐視之理不得不從中排解冀以保全兩國民命。在本爵係屬一番美意。今聞貴大臣來文忽以跟從一面之詞及巷議街談毫無影響之言。遽見猜疑。並且顯然形之筆墨。是本爵此番美意。貴大臣全未理會。反疑另有別情。本爵心中不快實甚。來文所謂朝鮮遣官來京及中國派員前往

一節。查朝鮮與中國往來。歷有成案。並不始於今日。本年該國使臣來京。與中國派員前往。皆自來應行典禮。不得因責國與該國構兵。遂爾廢棄。至所稱中國挑兵幫同會戰一層。查

國家如果用兵。乃係人所共知共見之事實。其有無此事。不待辨而自明。而來文亦據以為詞。更屬有心誣指。且來大明言得自風聞。風聞者無據之謂也。以無據之言為據。此豈各國相交之理乎。貴大臣於本爵之美意。既不能體會。且復隨意誣指。本不必再相計較。惟來文相關彼此和好。是以仍據理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給英美俄布各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自中外換約以來。本爵王大臣辦理各國一切交涉事件。無不出自信誠。以期共敦和好。今夏法國有與朝鮮國構兵之事。准法國伯大臣兩次照會前來。當經前後照覆。為之從中排解。以冀保全兩國民命。在本爵王大臣乃係一番美意。不料頃接伯大臣來文。乃以跟役一面之詞。及巷議街談。毫無影響之說。遽見猜疑。是本爵王大臣此番美意。伯大臣全未理會。反疑中存袒護。另有別情。本爵王大臣聞之。不快實甚。且伯大臣來文。明言得自風聞風聞者。無據之言也。以無據之言責人。本爵王大臣

斷不心服。因同係和好之邦。特將此件前後法國照會三件。及本衙門照覆三件。鈔錄附覽。想貴大臣閱之。自必有公論也。除照會各國住京大臣外。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義大利國條約事竣。該使臣阿爾明。於九月二十六日赴津。與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面會。曾面呈。臣譚廷襄及崇厚土物各件。經崇厚答以鏡器等物。該使臣欣然領受而去。茲於本月十七日。法國公使伯洛。自復遞。臣奕訢信函一件。據稱。近接義國阿使來書。以前次在京定約。諸臻妥協。特以圓金牌一方。代為致意。並稱。牌上係義國君主容儀等語。臣等查上年比利時國使臣來

京立約。曾呈送臣等洋槍銅帽等件。當以大緞十匹答覆。並奏明將洋槍等件。交神機營收存。以備軍營調取。今義國使臣業經回國。函由法國公使代為致送金牌一件。與比國事同一例。未便拒卻不受。臣等亦未便擅存。謹鈔錄原函。並金牌計重二兩五錢。封送軍機處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法國使臣伯洛內來函

本大臣近接大義國欽差阿大臣來函。言及在總理衙門定議和約。深荷貴親王諸多雅愛。銘勒於心。每思以展謝。

東坡先生集卷之五
三

忱。殊愧無可申。茲具圓金牌一方。上印本國君主容儀。以為紀念。並屬本大臣代為致意。本擬親赴貴衙門面呈。第緣公務繁多。返勞不便。是以隨函封送。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接據俄國使臣倭良嘎哩函稱。准西志畢爾總督來文。以中國西疆逃難兵民紛紛流入俄國境內。為數甚夥。該處官員隨時照料。分給所需。亦復不少。今擬算清。或於喀什兒存餉內撥款。抵還等情。並將該國總督咨文。及撫卹難民十三款鈔送。商辦前來。臣等查前於八月十三日。接准署伊犁將軍榮全咨。請據情代奏摺內。有行至圖厄魯克地方。經索倫領隊霍加布。帶領迭

難兵民請給口糧當將所存糧數分別發給去訖嗣榮全
來至庫庫烏蘇領隊復帶領逃難兵民移至該處除在彼
耕種外其餘兵民仍向榮全求發口糧復經榮全暫向哈
薩克處賒欠旋經榮全如數償還又稱據霍加布接准俄
官來文內稱你們既已避至我國庫庫烏蘇地處偏小耕
田無多擬將你等分至喀帕兒等處居住此文僅行咨與
霍加布未與榮全告知自可置若罔聞以留將來說話地
步各等語臣衙門查據此該使臣來函所稱西疆逃難兵
民流入俄境該國照料分給等情不為無因惟喀帕兒所
存軍餉係為專供西疆軍需不應作此項之用業已函覆

倭良嘎噶行文西悉畢爾總督仍將喀帕兒所存銀兩俟
榮全提取時應令全數運回其分給難民之款經臣衙門
飛咨榮全詳查一切妥籌辦理至該使文內既稱舊好鄰
邦之民現乏資生之策自應速籌妥善善良法俾度嚴冬一
似意存憐恤無所用其取僕然屢次函請設局會辦欲將
喀帕兒所存之餉撥抵撫恤之款是其所用接濟款項不
欲落空已可概見臣等查該國接濟中國難民既非無因
中國自未便以箕帚之假受其德色惟所用款項臣等無
從稽覈應請

旨飭下署將軍榮全按照單開各款逐細查明所有難民流入該

國究有若干。每月共支銀米若干。及現在有無開辦。應如何籌補之處。趕緊詳查奏明辦理。並將逃難兵民設法招徠。勿令久居該國。致滋事端。是為至要。

御批依議

俄國使臣倭良嘎哩來函

接准西悉畢爾總督咨文以

貴國西疆逃難兵民紛紛流入本國境內。為數甚夥。經該處官員隨時照料分給所需。為款亦復不少。今擬算清。或於喀帕兒

貴國所存軍餉數內撥款抵還。較為便易等情前來。乃查客

帕兒所存軍需日前據英署照會意欲提回已經本大臣
行次該督此時尚未接到今擬扣抵如貴王大臣之意
於機宜為難本大臣仍可行次該督即請再為報轉以待
全數算流另行籌補亦可專此佈聞即望見覆以便辦理
可也

覆俄國使臣倭良嘎哩信

接到貴大臣來函內稱西疆逃難兵民流入貴國境內經
該處官員隨時照料分給所需等情足徵情深友睦克盡
鄰誼本王大臣良深感謝惟查喀什兒所存軍餉前經奏
明係專為西疆軍需之用現在大兵雲集需餉孔亟雖各

省不無續撥之款。誠恐道途遙遠，緩不濟急。是此項餉銀實為該處軍務急需。擬難另作別用。若於此項內撥款抵還誠如貴大臣來函所稱於機宜為難。即希貴大臣行文西悉畢爾總督仍將喀帕兒所存銀兩俟榮將軍提取時應令全數運回以濟急需。至來函所稱分給難民之款當由本衙門行文榮將軍令其就近妥為裁辦。應如何籌補之處除俟該將軍覆到再行專函佈達外先此函覆。

俄國使臣倭良嘎哩來函

茲因

貴國西疆難民流入本國境內經該地方官安置撫恤並設

局二所。立定章程一事。日前接收西悉畢爾總督咨。及章程十三款。詳細譯出。另紙呈閱。專此布聞。

俄國使臣佳良嘎哩譯送西悉畢爾總督咨文

中國西疆陷賊以來。該處兵民拋棄田廬。陸續流入本國境內。於喀帕兒。阿拉桃屋等處分住。覈計男女大小。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人。內有上爾尼特一萬零一百六十六人。索倫錫伯等三千六百九十五人。其土爾尼特人均係游牧。大半從去年卽至。經地方官指地安居。給與子粒。准其墾種。至今雖極窮之人。尚能糊口。不必官為救贖。其索倫等人。既係土著。又從今年三月方來。情形與此大異。

據地方官稟稱常有男婦抱持弱小衣服襤褸結隊徐行尋見人埋房屋始敢住足仰望本國定相憐恤等情實堪憫測本總督巡查至威業爾那業城卽向伊犁參贊大臣商議請將喀帕兒餉銀暫行撥款分賑旋聞所撥每人不過二錢殊不濟急竊念該索倫等既係我舊好鄰邦之民而乏資生之策心所不忍自應速籌妥善良法俾得嚴冬可度惟喀帕兒所存軍餉未經中國來文既不能擅行動撥而現在本庫亦無餘款可籌本總督再四思維咨行科米巡撫若將倉中存麩撥給該難民每口月給麩四十斤不及十五歲幼丁半之則該民庶可得食而倉糧亦不至

告匱。並豫估無衣之人。應添給禦冬衣服。每口需銀三兩。共合銀四千餘兩。此項既無款可籌。查有庫內舊存大部哈薩克貢銀二十五百餘兩。可以那借暫用。其餘一千五百餘兩。自從本年奏賞本總督辦公另款項下動用亦可。此外復准廓巡撫所議。於喀帕兒威業爾那業二城設立恤惠局二所。專辦賑濟難民等事。此局揀派總兵二員。作為總理。以下在喀帕兒局用副將二員。總管一員。倉場監督一員。分理。威業爾那業城局用副將一員。伊犁領事廳一員。本衙門委員一員。該城守尉一員。分理。其中國官喀帕兒局。則請總理索倫八城科布傳占泰廉大人會辦。威

業爾那業城局則請該處武官頭目會辦既經派定並將如何辦理之處另立章程分發遵照

喀帕兒威業爾那業二城恆忠局章程

第一款

恆忠局專為撫恆散住喀拉他拉河左岸於喀帕兒阿拉
挑屋等處中國難民而設首須將該民大小男女人數切
實算明開寫總單以便辦理

第二款

現屆冬時難民棲身向暖為要該局應酌量指定善地數
處建蓋土房擇於柴薪就近以便禦寒若有本國游牧土

著人等覓令該民工作任憑彼此商定。本局不但不相攔阻。且為協同照料。以期果腹而節公費。

第三款

難民之食。為沾實惠。各由倉中放給米麵。每男婦計口。每月四十斤。即中國三十斤。不及十五歲幼丁二十斤。其購買衣服之費。每名口。不過俄銀六元。計中國銀三兩。幼丁酌減。

第四款

受賑之人。各按貴賤年歲。應有清單。遇有改變之處。即行註明。此單宜繕寫工整。謹慎收執。以憑將來對銀米數。

目。

第五款

所領俵分銀米撫署另發帳簿各局一本。其簿用綾裝訂。前後結扣處俱蓋印。以杜裁換諸弊。隨時登記。每月該官按例查數一次。每次散放銀米。該局官商定已畢。並相備文。記數畫押存案。每月一次。另文彙送。斜米巡撫查閱。

第六款

局官會議各事。以意見均同為允。或相同者十居八九。始能行辦。若有緊急之件。大眾未能盡一應。同巡撫裁定。特不得徒費筆墨。反曠實事。

第七款

該局嚴禁私賣私送子女與人更嚴禁本國游牧各薩克偷買為奴諸弊如有一經查出除將子女交本家領回外定將該犯照例從嚴治罪均詳巡撫辦理

第八款

本國人民與該難民如有婚娶過繼等事亦歸局中辦理惟應嚴加查覈以杜影射買人之弊其婚嫁亦必合例方始准行

第九款

此款所定意想未到之處設有別項事故該局員無從措

置先應東公會議。回明巡撫始行。

第十款。

此局原為撫恤難民而設。除以上各款。如另有良法賑濟。亦許該局員酌量辦理。但不得妄行施濟。反致公費虛糜。

第十一款。

該難民至明春若仍棲遲不去。應指與田畝開墾圍園種植。豫籌需用子粒數目若干。早向巡撫報明辦理。

第十二款。

放賑限期。以本年十月初一日起。至明年六月十五日止。此俄國時憲。若待哺孔亟。亦不拘定限。滿尚難裁撤。亦可。

相機再展須早向巡撫稟報

第十三款

此局開辦卽日而開事畢以接到上憲劄文卽日而撤原文料米巡撫庫畫押為憑

恭親王等又奏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軍機處鈔交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等奏稱俄人屢次驅逐哈薩克向卡內那移請由臣衙門照會俄國公使轉行西悉畢爾總督迅將昌吉斯台卡倫附近占踞之俄人調回本國俾哈薩克仍就故土以待立界等因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遵卽據情照會俄國使臣倭良嘎哩令

其查照辦理旋准照覆已於卽日轉行該國西悉畢爾總督若無別項礙難之處卽行按照辦理並稱此事本應照同治三年塔城定約由科布多參贊大臣就近行知託穆斯科及科米等處因畢爾那特爾酌辦較為便捷各等語其是否空言塞責抑係誠恐行文紆折緩不及待尚難豫決惟科布多既有可以就近行文之處嗣後再有緊要交涉事件自未便往返周折徒事耽延已由臣衙門行知奎昌等查照

御批依議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科布多參贊大臣文稱本年五月間據昌吉斯台卡倫侍衛德山呈報俄人將佈克圖滿河北地方原住哈薩克人眾全行趕過河南以致哈薩克等無處住牧因到本卡所屬烏科克卡倫迤北一帶通融住牧復有察幹罕帶領俄人六十餘名執持器械前來本卡將間齊迤北哈爾台住牧之眾哈薩克驅逐等情當派員往向俄官理論令其暫回以待立界此時仍令哈薩克照舊安居不可兩夫和好俄官答以俟入冬有雪方能旋回等語正在覈辦間七月二十二日據杜爾伯特盟長呈報本屬西北邊界烏科克卡倫有哈薩克千餘人越入游牧等情除飭

前往安撫阻止外。因思哈薩克在佈克圖爾滿河一帶住
牧有年。久成樂土。今俄人將哈薩克人丁逼令棲身無地。
為此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俄國。住京大臣轉行
西悉畢爾總督。速將現住科屬昌吉斯台卡倫附近之俄
人調回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分界事宜。界牌鄂博尚未
建立。所有舊住之哈薩克尤應令其照常安居。方昭體恤。
况現在西疆回氛未靖。科屬附近逃來難民流離困苦。情
形已難悉數。若再將哈薩克人等驅逐。致令失所。更恐愈
聚愈眾。資生無計。邊界不安。諒兩國和好有年。必不願令
無辜之人頓遭顛沛。別滋事端。相應據情照會貴大臣轉

行西悉畢爾總督。迅將現任科屬昌吉斯台卡倫附近之俄官。飭令仍回本國。俾答薩克等亦得仍回故土。以昭睦誼。為此照會。

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前來。本大臣即將原大譯出。已於本日轉咨西悉畢爾總督。若無別項礙難之處。即行按照辦理在案。查此事本應按照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塔城兩國所定條約九款。由科布多參贊大臣就近行知。託穆斯科及斜米等處。因畢爾那特爾酌辦。始較便捷。今本大臣所行咨文。大約冬季該督方能接到。如此耽延。殊

為可惜相應照覆

恭親王等人奏美國使臣蒲安臣於上年四月間回國曾
遞照會聲明一切公事交該國副使衛廉士接辦經臣銜
門奏明在案昨據衛廉士照會以該使臣現將到京請嗣
後公文仍照舊給與蒲使旋於本月十四日該使臣來銜
門謁見臣等與之接晤該使臣亦極恭順

御批知道

通商大臣暫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竊法國請運江甯省
省教堂一案臣於上年承准總理衙門咨會即飭該管府
縣查明上元縣境西門內舊有天主堂奉禁入官雍正年

間建為常平倉。至道光年間，江甯紳士添買民房，改建並備倉。尚有遺屋為收米備荒之所，無從撥還。倉左隔街，或云曾有傳教公所，亦早入官。並無確據，祇可另擇地址，相當抵換。任便建造，以符條約。時因法國教士雷通驤欲在城內建造，而江省紳民均以兵燹之後，城內房屋轉轄正多，難於捐撥。稟墊城外擇地，曾將善辦情形咨報總理衙門。奏奉本年二月初七日

上諭：金陵教堂業經該署督允議抵還等因。欽此。遵即督飭江甯府知府涂宗瀛委員候補知縣張開禧多方曉示，士民始准議就城內抵給。三月間訂期會商。該主教郎懷仁自滬

來甯意甚夸大官紳等大同集議以情理折之遂託詞回
滬但留教士雷通駿在省往復論辯忽允忽翻既擇定城
內小桃源地基人請於建堂之外另立公寓眾議以允許
太易必啟無厭之求該教士旋亦怫然回滬續准總理衙
門咨催臣惟靜俟該教士再來與之妥議未便先示以弱
旋奉

命赴徐督師勦捻即密飭江甯府知府涂宗瀛等如該教士到省
務與迅速辯結茲據涂宗瀛稟稱九月十一日教士雷通
駿到甯該府等恪守約章開誠布公辯論數月仍遵前說
以城內小桃源空基一處為查還之所並因堂未修造以

前將該教士現寓小豐富巷舊屋及其傍基稍為加寬給與棲身均踴看四至立定基址由官價歸入本處天主堂公所興造於十月初二日繕立漢洋丈合同彼此蓋印互換結案並將合同稟送前來臣查江甯省城查運法國堂基址事閱兩年始得定議緣該教士初意所望甚奢先據法總領事申文有索還舊地數處之說經臣駁斥始不復言惟此事須中外相安苟非與情允協日久必啟釁端不能不由地方官委曲曉諭該教士又狡誦無信立說旋翻去來自悔益稽時日現已遵

旨就城內小桃源地方擇區抵給堂基並給出寓所為未建堂以

前教士居住繕立合同互換。該教士甚為欣感。此案即可擬結。

御批該衙門知道

李鴻章又奏。江甯查運教堂。臣前將允於城內給地。並擬暫給寓所緣由。賊達總理衙門。照會法國公使莫可少安。無疏乃續准總理衙門密咨鈔示。六月間法公使照會。拉雜誇罵。令人髮指。其間牽涉此案。指為臣等遲延。仍欲索教堂原地。實則教士雷通駿在江甯時。自愧翻悔。難於措詞。遂回上海。德憲公使與波已可概見。臣查法國之志。不在通商而在傳教。彼亦知所到之處。民情鑿枘。未能躊躇。

滿志因而致憾於疆臣。橫加傾陷。願相脅逼。總理衙門被其曉瀆。按時度勢。或慮外間辨理還當。為之極力調停。固已煞費苦心。惟彼族恟疑虛喝。是其慣技。得隄望。亦其常情。臣與交涉最久。如白齊文。戈登前事。風浪極大。究其曲不在我。以理相持。以誠相感。終可消弭無形。至尋常通商傳教。於恪守條約之中。每有相機通融之處。似不至以微嫌細故。遠成決裂。亦不得因其恐嚇。徇遂無限制。且明知辨爭無益。而入手之初。彼氣過盛。而欲太奢。幾莫測其所底止。况輿情不順。公論沸然。勢亦未可以勉強。則不能不辭氣。不能不緩宕。以折其氣。而遂制其無厭之心。此

人解理洋務不得已之實情也。且渥受

厚恩。濫膺重任。於

國體大局。兩當兼顧。此案法公使先斷以三月為期。未嘗不可辦結。然任其指索。誠恐後難為繼。民心不服。而該教士之狡譎變詐。倏去倏來。且臺准總理衙門咨催。知法使雖力持異議。該教士固陰俟轉圜。因密飭上海關道應實時。及巨營教練洋破法國兵丁呂壽招之使來。復於赴徐啟行時。而屬江甯府涂宗瀛等俟其到省。仍照前議妥辦。未便移豐備倉屋。以徇其情。現幸仍以小桃源前地為抵給堂基之所。立據完案。既可稍挫其矯強之氣。亦尚不至拂

乎與情。合再將前後擬辦情形附片密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午。浙江巡撫馬新貽摺稱奏。臣接奉軍機大臣密寄。同

治五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總稅務司呈遞局外旁觀論等因。

欽此。且伏思今日之外夷。其生事之遲速不可知。而其心

則專主於生事。其決裂之時日不可測。而其勢則恐終於

決裂。非約信所能堅。非羈縻所可結。尤非姑息遷就所能

了。此固不待智者而知也。然則除欽遵

聖諭。設法自強之外。別無豫防之策。而自強之策亦除欽遵

聖諭於知己知彼之外別無可設之法。謹卽臣愚所知在彼之情形為

皇上密陳之。查夷酋赫德所呈局外旁觀論大旨有二。曰內情。曰外情。威妥瑪所呈新議論略大旨有二。曰借法自強。曰緩不濟急。而其處心積慮之所專注者則又有兩端。如所謂內情而助我以借法自強者。嘗試之術也。所謂外情而怵我以緩不濟急者。恫喝之計也。而其所以必用恫喝者。正以速售其嘗試之術。該夷前在海外。卽日以窺伺中國為心。今番舶據津要。夷酋近住京師。而不敢倉卒發難於肘腋之間者。彼固知中國之大小臣工不可以力屈也。彼尤

畏中國之京外百姓不可以強服也。彼見我中國之大官
民之眾我

朝二百餘年

聖

聖相承深仁厚澤所以淪洽乎人心者之久且深故其論略有云
壬子年南省會匪滋起十二載以來除甘為賊匪及愚賤
從附者其外體而富庶曾聞有乎。可知天下賢智百姓至
今未有異心等語。是彼既知吾民絕無異心於我

朝。即知吾民必不甘心於夷類。如倉卒發難則各省將軍督
撫提鎮官紳士民雲集響應。風馳電掣。遶前截後。形格勢

禁彼夷兵力雖強。究能敵我一省一郡之百姓乎。此正所謂尤深畏中國之百姓者也。於是轉為代謀之計。以搖我百姓之心。如今所請派官往駐彼國。及借法自強二事。我如派官前往。彼必如論略所云。東西各國代國大臣前來住京。每得入朝秉政之說。而與我使臣以秉政之虛名。卽藉口要挾。以求秉中國之大政。因之隨其愛憎。更易百官。顛倒庶務。以重離我百姓之心。時雖中外大臣忠義豪傑。亦將拱手而莫可如何。至所謂會商操練者。是欲廣納其兵於中國也。會製器械者。是欲廣置其民於中國也。輪車鐵路者。是欲廣通其路於中國也。以中國之中。而皆有

該夷之兵皆有該夷之民皆為該夷任意往來之路輪船所不能至輪車皆至之使無地不可以號召無地不可以衝突以重怵我百姓之心雖中外大臣忠義豪傑亦惟痛憤而無可著手然不能必我之是從也於是起而勉強起而代謀願為悃唱之辭務以行其嘗試之術我但一允所請彼即挾

朝廷之命以毒害天下使民皆歸怨於我而自失其百姓之心然後為所欲為不復更有所畏是今之願為悃唱以務行其嘗試之術者正以畏我中外大臣忠義豪傑而尤畏中國天下之百姓眾且一也此臣愚所知在彼之情形也

至若中國情形。和軍務未平。帑項未裕。固已在

聖明洞鑒之中。又如該夷所論。中國文治武備財用等弊。亦誠如
聖諭。間有談言微中之處。然以今日之軍務而論。如回匪。搶匪。雲
貴兩廣餘匪。皆去通商各口數千百里而遠。從前江浙未
靖。洋商並無夫事。今東南業已肅清。豈將有不能保護者
乎。卽搶匪近擾東豫皖楚之間。實在腹心之地。然當咸豐
三年以後。同治三年以前。髮逆未平。捻氛正熾。其時偏地
皆賊。猶且分兵勦辦。屢殲渠魁。如張落稱。苗沛霖等。皆應
時投首。今髮逆勦蕩淨盡。合東南豫皖楚之兵。儘足以殄滅
此寇。豈當此時。將有待於該夷之代謀者乎。以今日之帑

項而論。其艱難支絀。臣皆親身目覩。斷非倉卒所能裕。然為財為用。總不外於為土為人。就浙江一省言之。除被賊最重十數州縣外。餘幸流亡漸歸。農桑漸起。更於休養生息。招徠墜復。仍仰託。

皇上如天之福。雨暘時若。海塘無事。如是。以十年為通。隨時互虛。經營調劑。一切未之在己之本務。於財用未必無起色。又豈該吏所請電機銀錢工織器具等項。本務所能有裨於中國之大計者乎。若其所談中國文治武備財用諸弊。固非全無所見。然若盡如所言。則東南何以遂得肅清。地方何以復臻安謐。士民何以終無離心。軍餉久發雖多。戰

士何以尚能用命。此最彰明較著者也。然皆不必與辨。且可借彼之指陳作我之藥石。內而

朝廷外而疆吏。隨時隨事。省察則度。未必不能漸祛其弊。又豈必加俸減兵。仕宦不避本籍。遂可以振興鼓舞者乎。而且民情大可見也。從前髮逆之擾。幾徧海內。中間萬萬生民。縱被擄脅。亦但聞冒死投出者。從未聞甘心投入者。彼其人非欲表異於時也。非欲求獎於上也。且或隨官防勦。或結寨自保。或翻城出應。至身家俱燼而不悔者。祇此不

志

聖朝之心。綢繆固結而不能自己。此亦最彰明較著者也。至民之

疾視外夷與髮逆無異。除通商各口。悉賤小民。久與該夷
狎處。嗜其利而遂為之役。卽該夷所謂可以利動者。餘皆
率上同心。視為非類。絕不往來。尤以其侮慢無忌。莫不切
齒痛心。該夷亦知之甚明。故其新議論略。一則云中華向
來不願與外國交易。又云各處官士。不明發其意。皆暗存
此心。又云總因中華有來無往。又云外國理會官士相待
不佳之心。等語。此固我中國官紳士民忠憤至性之所結。
而斷無從勉強者也。而該夷之心。直欲盡中國官民畏敬
奉承而後快。果爾我中華尚可以為國乎。要終不可強也。
是該夷之所深畏者。天下之百姓。中國所可自恃者。卽此。

天下之百姓。此且愚所知在己之情形也。合在己在彼之情形。以求自強之策。夸大適足以速斃。苟且亦足以見輕。倉皇徒足以自斃。急緩尤足以誤事。神奇詭異。既斷無其理。且彌足以取侮而遺機。然則亦還卽我中國人心吏治。武備財用。捕務邊防諸大端。現已見之施行。以因勢利導。總惟實事求是。勉圖自強之策。目前既具有可憑。歷久亦斷無所失。且治其在己。聲色不彰。亦不致啟外國之疑。謹抒管見六條。恭呈

御覽

一曰固人心以培根本也。該逆所畏者百姓。我之所恃者

亦百姓是百姓中國之根本人心者人百姓之根本也人心離合之機卽中國強弱之判凡內外大小臣工當此臥薪嘗膽之時務在屏絕身家之見專於地方一切利弊惟以民心為主所欲者與之所惡者去之勤求民隱者顯之玩視民瘼者黜之以及外夷所譏凡於民所不便者卽據實覆之又唐陸贄有曰人者國之本財者人之心心傷則本傷本傷則枝葉顛瘁矣今中外雖支絀異常凡取於民者惟當量民之力而不可傷民之心使天下曉然知

朝廷上下取民心為心則忠君親上自益固結莫解不但非該夷詐力所能搖且經正民興卽傳教邪言亦不禁而自

錢矣。

一曰飭吏治以勵內修也。漢詔有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該吏所指，中國吏治如營私舞弊，取民無制，皆不廉不平之弊也。使卽盡如所說，亦祇在我內外大臣，破除積習，一力整頓，傳曰：大者法，小者廉。轉移之機，捷於影響。況兵燹之後，吏治方新，非積重難返之比，尤不難於整飭。又該吏所指官俸不敷，查浙省自上年清賦，卽通計各府州縣辦公所需，酌定經費，立為章程，上官不得絲毫多取於屬員，牧令不得絲毫多取於百姓。又唐曲環為陳許節度使，值荒亂之餘，戶口流散，環以勤儉率下，數年後流亡復業。

兵食皆足。臣亦惟師法其意。首以勤儉。先如畫革。一切浮華。怠玩之習。行之兩年。上下尚皆相安。新章亦無違犯等弊。臣益當夙夜兢兢。潔已率屬。一意力行。不稍鬆勁。庶吏治日見起色。而內政修矣。

一曰申武備。以期外攘也。該夷所指。兵餉不敷。口食以致挑撻。營生無暇操練。諸弊未嘗全無所見。然如今日浙省餉項。則迥非昔比。除存留。豐湘各勇。仍照楚勇餉章支撥外。其新募各標營兵。月支餉銀。皆已從優加給。足敷口食。不致別事謀生。有誤操練。惟新募標兵。曾經行陣者。少倉猝恐難得力。然選兵不如選將。兵法云。有必勝之將。無必

勝之兵。又後唐李襲吉云。強將無弱兵。臣惟分別整頓。如現留楚湘各軍。則督同藩司楊昌濬嚴明約束。勤加訓練。無使驕惰。新募標兵。則以久經行陣之將備統帶。教練而教練之要。唐陸贄有曰。在練。在優。劣之科。以為衣食等級之制。使能者跂及。否者息心。臣惟按照數練。以日作其奮勇之氣。庶積弱起而外。揀有資矣。

一曰裕財用以足餉項也。該夷所指中國餉項如地丁鹽課稅餉諸弊。皆語焉不詳。類屬影響之說。且所言地糧或照土產貴賤分別徵多徵少。尤屬妄事。紛更益滋弊竇。然皆可借以自勵。浙省丁漕兩項。自清賦以後。交收皆有定

數視前已大加裁減。草野周知。相安無事。惟督同司道等
堅持定章。不使官吏多取綠粟。遺害百姓。一面按照奏明
開墾章程。實力勸辦。務使曠土年少一年。則正供日裕一
日。稅餉一項。厯經稽查。裁減委員人等。或有不實不盡。然
有犯必懲。從無姑息。日惟明查暗訪。但涉狡欺。卽從嚴辦。
縱有不肖之員。亦必聞風知懼。鹽課一項。自改辦票運以
來。銷數雖不甚暢旺。實因地方凋殘。未能急於見效。然所
收課釐。涓滴歸公。從前陋規雜費。裁汰殆盡。數年之後。民
數日增。似尚不難漸復舊規。尤念唐劉晏理財之要。有曰
辦集庶務。在於得人。故必擇通敏精毅廉潔之士用之。且

亦惟督飭藩臬運司精擇任使庶以上三項歲入之數殊
集寸累日計不足歲計有餘而財用可期漸裕矣

一曰嚴捕務以弭內患也浙省邊海各縣民情强悍往往
糾眾結黨乘機滋事兵燹之後其風益熾稍一姑息遂緣
卽釀巨患志云涓涓不塞流為江河星星不息燎原奈何
取譬最為明顯巨寇經指飭各該地方文武員弁無事則
實力稽查但有形跡已露者卽星夜稟聞調兵擒捕如南
田匪徒邱才清等黃巖逆匪徐大度等皆經應時撲滅尚
無滋蔓之患又海洋羣盜為害尤鉅洋商恆以為慮巨寇
時咨行水師鎮將乘坐師船往來梭巡偶有竊盜立卽勒

辦如北鹿灣溪等處均係多年盜藪。臺經閩浙水師會同
勦捕殲擒首夥甚多。近來洋面尚幸安靜。臣仍惟會督水
陸大武各員。一力查辦。總當迎機卽發。不使停留延蔓。庶
內患得而洋商不致疑慮矣。

一曰肅邊防以期有備也。明戚繼光之禦倭寇在邊之海
上。毋使登陸。然創為撒星陣。專備陸戰。是陸防尤在所必
務。現在浙洋購備紅單廣艇。無事則以捕海盜。有事則以
禦非常。與道光壬寅年間英夷猝變。全無備禦者不同。但
財力有限。師船不能多製。海防仍不能無恐。現署提臣黃
少春統帶得勝兵勇駐防甯波。留浙楚湘各軍。與督撫各

鎮標兵駐守省城及金甌溫台等處或當衝要或據上游尚皆聲勢聯絡臣惟不動聲色日益協屬務使水陸兵勇裹糧枕戈或不敢稍涉懈弛更能財用漸充兵力益厚庶邊防密而寇伺潛消矣

以上六條皆即現已施行者因勢利導總惟實事求是勉圖自強之託史仰遵

聖諭實力講和隨時整頓以冀日有起色上紓我

皇上宵旰之憂若甯波通商口岸臣惟嚴飭文武各員凡與夷人交涉事務皆謹守條約而接之以禮如有干端實在條約之中者立為查照辦理以消其尋釁之端如在條約之外

及室朕難行。則據實開導。告以緣由。以絕其無厭之請。至於通籌全局。固非臣愚所敢妄議。然竊有夙夜思維不安。寢饋者。則以唐陸贄有曰。京畿者四方之本也。現在該處近處京師。凡在外省。請不如志者。則向總理衙門肆其曉

澆。聖聰密過。疆吏危心。是根本之地。尤宜早為綢繆。京師額設滿綠營兵。本足以保固根本。威示四夷。自四方多故。以致餉項不裕。操練不時。致形貧弱。今聞神機等營。已實力整頓。按時訓練。固已漸復舊規。惟明威繼光曰。練兵必先練膽。而練膽必先臨陣。夫豈能舉京師新練之兵。盡調遣而使之

臨陣。擬請於京外各軍營。久經行陣大武員弁。或現奉裁撤。或已假歸。旗籍分別查明。選調來京。分發各營。酌充領帶。將備仍統以忠信大臣。無事則習與訓練。有事則率以征勦。亦卽強將無弱兵之意。又兵法云。器械不精。是以卒與敵也。京師神機火器等營。器械固已精利。更宜多製洋槍。洋礮。洋藥。以作戰士之氣。由是日益擴充。日益精練。庶根本固。而四方恃以無恐矣。

庚戌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蔣益澧奏。查同治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准刑部咨。嗣後如有內地奸民及中國人在洋行充當司事買辦者。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

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而威逼出洋以及拐騙轉賣
致一家父子兄弟離散者其誘賣人口之內地人查有誘
賣實情無論曾否威逼是否拐騙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
決若誘拐人口閉禁他處以待索上洋船一經破獲其首
從各犯均照此例辦理不得以未經上船稍從末減若被
獲之後敢藉洋人為護符不得不即行處決者惟該地方
官權宜辦理將該犯先行正法等因通行遵照在案查內
地奸徒略賣人口出洋愚民被其誘脅骨肉離散其事較
之誘拐子女為加慘其情較之人口出境為倍重是以嚴
定罪名按其首從擬以斬絞立決並察其有無藉洋人為

護符情事。分別先後正法。定例本極周詳。惟粵東近日誘拐人口出洋之案。層見疊出。甚至夥眾設託。誘及婦女幼孩。一落外國火船。即帶至香港澳門等處。轉販諸島。遠涉數萬里之外。莫可追尋。在洋人並不知誘騙情節。視作情甘出口。而奸究以漁利為得託。遂至相率效尤。或匪以甘言。或公然威逼。無奇不有。且等屢經嚴飭地方文武及緝捕委員。在於水陸各處。嚴密盤查。務於未經出海之先。有犯必獲。將被拐之人。起出訊明。逃籍給屬完聚。拐犯解省審辦。竊以此等惡心害理之徒。並不專指洋人為護符。必須於就獲後。明正典刑。俾小民觸目警心。知所做為。或可

稍挽頹風。若聽候部覆再行處決。未免往返需時。誠恐疲斃獄中。倖逃顯戮。轉不足以昭炯戒。據臬司郭祥瑞會同藩司李福泰具詳前來。臣等悉心商酌。應請嗣後遇有誘拐人口。販賣出洋。被誘之人。並非情甘出口。無論所拐係屬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籍洋人為護符。但訊係誘拐。已成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各該地方官獲犯審實。立即錄供解省。由臬司覆審轉解。臣等提勘後。覈其情罪相符。即飭將拐犯先行正法。循照現辦盜犯章程。按三箇月將決過人數目罪名。彙同盜犯開列清單具奏一次。仍逐案備錄供招咨部彙辦。一

俟此風稍息體察情勢奏明辦理其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者仍准其立約為憑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以符條約

諭軍機大臣等瑞麟等另摺奏粵東招賣人口出洋之奸徒請於審明後卽行正法等語所見甚是此等奸徒以誘拐人口出洋為漁利之計其情罪實為可惡著卽照該督等所擬於審明後為首斬決為從絞決由該督撫提勘後卽行正法以挽頹風仍著將決過人犯三箇月彙奏一次以憑查覈其有情願出口者卽照條約辦理毋庸禁阻

壬子調補陝甘總督閩浙總督左宗棠奏竊臣前請

簡派前任江西撫臣沈葆楨。總理船政。當卽鈔摺咨請接辦去後。沈葆楨以丁憂人員不應與聞政事。具呈回辭。引據經義。堅不可奪。惟思總理船政。究與服官不同。所履之地。並非公署。所用之人。亦非印官。無安會之事。不以素服為嫌。公事交接。可用函牘往返。不以入公門為嫌。且在稽監造。不為奪情。久司船政。正可侍養。履親於忠孝之義。究亦兩全無害。若以事非金革。勿避非宜。則此局所關。非徒一時一地之計。謂義同金革也。可謂更重於金革也。亦可。且既奉命西征。剋日就道。洋員回閩。卽須與之要約。以便交替。非得中外仰望之人。擔荷遠謨。無以堅遠人之信。非遠人信服。事難

必成不敢輒發鉅款。交替之際。固不容鬆。復以商之沈葆楨。續准沈葆楨呈稱。如果奉

旨飭令辦理。亦必請俟明年六月母喪服闋後始敢任事。其未釋服以前。遇有咨奏事件。可由署藩司周開錫道員胡光墉詳請首撫臣代為咨奏。臣雖製造輪船一事。大致已有頭緒。德克碑日意格等於旬日內即可齊來定議。應先行備辦之事。臣早為籌及。周開錫胡光墉皆與知之。數月以內。沈葆楨暫緩任事。尚無不可。惟當飭周開錫胡光墉遇事稟承。庶接辦時頭緒了然。更期妥善。遇有咨奏事件。暫由周開錫胡光墉一面稟知督撫臣代為咨奏。庶大局可冀。

有成。而沈葆楨於居憂讀禮一事可無遺議。應請

旨飭下沈葆楨於服闋後總理船政。未任事之先所有船局事宜。仍一力主持。以繫眾望。而重要工勿許因辭。至購買機器。輪機鋼鐵及募雇師匠。辛壬洋將薪水與器具水腳包紮。保險等項。有須半領者。有須全領者。共計閩平銀十三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應先動款應付。理合恭摺馳陳。左宗棠人奏。自通商以來。各海口大小馬頭。番船鱗比。而中國海船。則日見其少。其僅存者。船式窳笨。工料簡率。海防師船。尤名存實亡。無從檢校。致泰西各國。葦起輕視之心。動輒尋釁逞強。靡所不至。此時東南要務。以造輪船為

先著人皆知之。其所以不敢遽議及此者。以事體重大。工費繁鉅。難要其成。遂莫執其咎。其留意此事者。又幸存姑為嘗試之心。欲泯其學習製造之跡。彼亦靳不肯與。固無如何。茲既間設船局。名正言順。彼無所庸其阻撓。我亦無所庸其秘密。晉人謀吳。先造江船。木梯蔽江而下。正可伐敵之謀。似不必少有隱護。示人不廣。烏人性情貪詐。好勝爭強。然遇將領之樸勇者。未嘗不心懾之。官吏之真廉者。未嘗不心敬之。與之交涉過充。因虞啟釁生端。遇卑亦必招尤納侮。外間各大吏。如能據理折其驕橫之氣。總理衙門亦可引以為重。雖未免有鏡舌之嫌。卻於事體有限制。

之益。故居今日而論馭夷之策。要在內外一心。而疆臣必
須廉幹之人。方資鎮壓。語云。庫生成實。自然之理也。沈葆
楨清望久著。總理船局。實其所宜。將來成一船。卽練一船。
兵將仍應請

簡用熟諳水戰。勇略過人之人。令其揀調將弁。破格用之。而後輪
船一事。乃臻完備。抑巨竊有所藉者。此局創設。固已嫌其
遲。然所重者。在盡洋人之藝事。與夫駕駛之方。實未可期
以速效。與其速而無成。曷若遲而必效。如有為欲速之說
者。不可聽也。創始之初。所費必多。不宜過於刻覈。任事之
人。如果工歸實濟。自然費不虛糜。若一一加以綜覈。則牽

製必多。或至廢於垂成之時。更為可惜。現在洋人聞有開
設船廠之舉。明知無可阻撓。多謂事之成否。尚未可知。目
前浪費可惜者。實乃暗行阻撓之意。福州領事賈祿卽屢
為此言。臣已權詞謝之。如有以虛糜之說為言者。不可聽
也。所有輪船條約。旬日間。日意格德克碑同來呈送。後卽
當隨摺分送軍機處。總理衙門備案。謹先據實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閩省設廠製造輪船。諭令沈葆楨幫同該省
督撫等悉心區畫。嗣據左宗棠奏請派重臣總理船政。復諭令
沈葆楨總司其事。與英法吳棠。徐宗幹會商辦理。茲據左宗棠
奏該前撫兩次呈稱。以丁憂人員不應與聞政事。如奉旨飭辦。

亦必俟明年六月服闋後始敢任事。其未釋服以前遇有咨奏事件請由督撫臣代為咨奏等語。製造輪船一節關係中外事更重於金革。豈得以引避為辭。沈葆楨辦事認真。著仍遵前旨總司其事。一切應辦事宜均著英樞左宗棠吳棠徐宗幹與沈葆楨隨時會商辦理。署藩司周開錫即著與道員胡光墉一併交沈葆楨差遣。惟既據該前撫呈稱現未服闋不敢公然任事。即著俯順所請。未釋服以前遇有應行陳奏事件由沈葆楨知會該督撫代為具奏。一俟服闋仍著會同該省督撫聯銜奏事。以重事權。其購買機器等項共需銀十三萬三千八百餘兩。著照左宗棠所籌先行動款應付。以便興辦。

癸丑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前准兵部咨開練兵需用軍器條內有由直隸總督派員在天津設局製造之議。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奏准直隸練兵需用軍器擬在天津設局。統由三口通商大臣籌畫會商總理衙門定議。其一切款項即由酌定支發。准於關稅項下作正開銷。以專責成。而資運用。各等因。均經奉

旨允准。咨行欽遵。在案。竊伏查總理衙門原奏內稱。練兵之要製器為先。中國所有軍器固宜隨時隨處選匠購材。精心造作。至外洋炸破炸彈與各項軍火機器尤為行軍要需。自應在京添設總局。仿外洋軍火器機成式。實力購求。以期

多方利用等語竊思果能辦有成效誠為接濟不窮取運
其便深謀遠計之至意也惟查購運外洋軍火機器實非
一時所能猝至前經附片奏明託外國公正官商訪詢機
器價值再為設法籌辦深知頭緒紛繁需款甚鉅正在函
商總理衙門覈辦即准督臣劉長佑咨稱以直隸分設六
軍每軍五營共馬步隊三十營計需洋磨山礮四百八十
尊洋礮車二百四十輛洋開花礮一百二十尊洋礮車六
十輛各礮需用洋火藥洋礮子並隨車一切配帶等項均
宜寬為製辦以便撥給備操等因當查前項礮位等項為
數甚多此時商辦外國機器甫經訪詢價值將來能否購

運尚無把握。而直隸練兵需用。廠位等項多而甚迫。緩不濟急。必致有誤備。擬卽或購買洋鐵。選覓工匠。仿照外洋式樣成做。亦非數月之間所能備齊。因卽函覆督臣。或先派員採辦小洋鐵。廠一二百尊應用。尚較省便。旋據函覆。以鐵廠施之行際。究不若洋劈山廠為靈便適用。屬為添覓巧匠。多購洋鐵。陸續趕造等語。再四籌維。復飭曉事委員多方講求。選匠購料。一切仿照洋造成式。計洋劈山廠每尊實需銀七十三兩。每洋廠車一輛實需銀五十四兩。洋開花廠。每尊實需銀五十五兩。對子小開花廠。每尊實需銀十五兩。每洋廠車一輛實需銀五十八兩。係用洋鐵。

煨煉成熟。加工精製。車輛什物。亦皆堅實靈巧。均無例價。可備統計。礮位礮車。配帶一切。加以隨礮子藥。實需銀六萬九千餘兩。總理衙門原奏。係由關稅項下作正開銷。惟查天津關常洋兩稅。向有部撥京餉。並指撥奉餉。及天津海防大名河防。月撥協餉。並採辦銅斤。稅務司各項經費。等冊。近年洋稅暢旺。並有東海關隨時協濟。亦僅勉為敷衍。前因採訪製造槍礮之機器。價費鉅事繁。擬先購辦專製火藥之機器。在天津設局試辦。計需銀並運腳十餘萬兩。並准神機營來文。飭購洋馬槍三千杆。五六出手槍二千桿。開花礮六十尊。又奉省需用礮十二尊。各項需餉甚

多。關稅項下無此鉅款。於通盤籌畫。在在均關緊要。不容稍有偏廢。今擬將直隸六軍應辦礮位等項。專設局廠。派熟悉之員認真趕辦。應用銀兩。擬請

飭下直隸督臣由長蘆運司在於鹽課項下。隨時籌撥應用。責成天津道督飭局員覈實報銷。不准稍有草率浮冒。總期工堅料實。悉成利器。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直隸分設六軍。應辦礮位等項。由津設局製造。請飭督臣籌款撥用一摺。直隸練兵需用火器。前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在津設局。於關稅項下作正開銷。茲據崇厚奏。稱選匠購料。仿照外洋成式製造。統計礮位礮車一切。共

需銀六萬九千餘兩。天津關奉撥京協各款為數浩繁。萬難籌措。請飭直隸督臣由長蘆運司在於鹽課項下籌撥應用等語。自係實情。即著崇厚督同天津道專設局廠。選派委員認真起辦。所需經費即由劉長佑於鹽課項下隨時籌撥。責成天津道覈實報銷。務期工堅料實。不准草率浮冒。原摺著鈔給劉長佑閱看。

崇厚入奏。於前向外國官商。詢訪機器情形。其製造槍礮等物器機。事繁費鉅。尚未據訪察明確。惟據丹國領事官英人密安吉將外國專製火藥器具並設廠雇工一切辦法費用。查明編譯開單前來。查單內所開在外洋購買機

器等件全分器具並運來水柳及雇覓外洋工匠前來所
需船價川資並在津擇地建廠約計需銀十餘萬兩可以
將局廠設立妥協天津關稅項下奉撥京餉備撥奉餉天
津海防大名河防並戶部採買銅斤各處撥用甚多輒難
籌此鉅款適總稅務司赫德到津論及購辦外洋機器需
款甚鉅即據該總稅務司言稱現有香港所存輪船變價
銀十三萬餘兩可以就近撥用當經函商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請先由廣東香港所存輪船變價銀十三萬兩內撥
銀八萬兩以便交密安士匯寄英國採買各器俟到津以
後應需建築廠屋及開銷工匠薪工局費統由李等款辦

理再准神機營飭購洋馬槍三千桿。五六出手槍二千桿。亦由李轉飭赫德妥為採辦。其應需價值亦即令其在於輪船變價項下支付。如有不敷再由李籌款補發。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覆令由李具摺奏明妥為籌辦。應請飭下總理衙門轉行總稅務司赫德遵照分別辦理。以便由密妥士派人領取。匯寄外洋趕辦。至開廠以後常年薪工費用。天津一關難資敷用。應請

飭下戶部將天津東海兩關應解戶部二成之款改撥津局專辦軍器火藥。至設局一切章程應俟外國工匠到後悉心籌議。咨商總理衙門應行奏明辦理。

御批戶部議奏

乙卯。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於本月二十
九日。由津起程。馳赴營口。遵

旨。督同成林將應辦事宜妥為籌辦。再行具摺陳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遵旨馳赴營口。籌辦事宜一摺。山海關改
設道員。事屬創始。必須籌畫萬全。期於經久無弊。崇厚馳抵營
口。後即著將該處情形詳細察看。所有新定章程務期酌量至
當。不厭精詳。其一切未盡事宜。並著會商都興阿。妥籌辦理。以
期周密。

算辨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五